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9-20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：00。

（2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：00--2019年5月23日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9:30--11：30、下午13：00--15:00。

#####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伟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7,15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.0126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407%。

##### 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

186,9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971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407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407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0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313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6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0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313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6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0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313 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6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0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313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6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0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8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018%；反对 8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0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313 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6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殷长龙、李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